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财〔2023〕3号

关于印发《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公务借款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各职能部门：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公务借款管理办法》已试行满2年，
现经2023年5月10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予以正式印发，请
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9月18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公务借款管理办法

(2018年10月10日闽卫院财〔2018〕7号文印发，试行期满，经2023年5月10日校长办公会研究予以正式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各处室、系部、馆、中心、马院（以下简称“各部门”）及教职员工的借款行为，按时清理债权债务，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资金安全，根据《高等学院财务制度》（财教〔2012〕488号）、《关于印发〈福建省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销审批手续的若干规定〉的通知》（闽财监〔2003〕72号）等相关文件制度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务借款是指因开展公务活动需要，校内部门及教职员工向学校申请的预付或预借款项。

第三条 借款人应为学校正式在编在岗的教职工，借款人为借款责任人。

第二章 管理原则

第四条 “权责一致”原则。各部门负责人为借款第一审核人，负责审核本部门教职工的公务借款申请，并督促相关借款人按学校规定期限及时清理借款。

第五条 “专款专用”原则。一事一借，一事一清，禁止一借多用或挪作他用。借款只能用于与学校事业相关的公务性支出，不得挪作私用。

第六条 “按时结算”原则。为防止借款长期不清而发生呆账坏账，影响学校资金周转，对公务借款实行“前款不清，后款不借”的管理原则。

对于借款后长期不办理报账手续，无故长期占用学校资金，或借款挂账较多、时间较长的部门，财务处可暂停该部门的后续借款。

第七条 “预算管理”原则。学院不办理无预算或超预算借款，所有借款均需有预算来源。

第三章 借款办理

第八条 借款人应真实、准确填写借款单，按借款单所列示的内容，写明借款的日期、所属部门、项目名称、用途、金额、预算来源等。借款用途要与实际支出内容相一致，并附必要的借款用途证明材料。

第九条 借款的审批权限及程序按学校规定的审批权限及程序执行。对于需要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的大额借款，借款人和部门必须按照相关议事规则上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启动办理借款手续。

第十条 公务借款原则上需通过银行对公转账方式支付，不得提取现金（对个人慰问等小额零星支出可转入借款人工资卡）。对于差旅费、小额采购等零星日常支出，应使用公务卡结算，原则上不办理借款。

第四章 借款核销

第十一条 公务借款不得长期挂账，借款人应在公务结束后三个月内办理还款、报销冲账手续。

对于借款人取得的核销票据与借款规定用途明显不符或违反财务制度的，学校财务处不予办理借款核销业务，其借款将按规定予以收回。

第十二条 公务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因故无法办理还款、报

销冲账手续的，借款人应及时提出借款顺延书面申请，申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无法及时办理还款、报销冲账手续的原因（如：外出进修、挂职等），延期借款时限，预计还款时间等。书面申请应按照经费管理权限逐级审批，顺延借款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但顺延借款仅限一事一次。

第十三条 原则上所有公务借款均不得跨年，本年度借款应在当年 12 月 20 日前办理完借款核销手续。

第十四条 按照高校财务制度规定，因客观原因造成公务借款无法核销，在账龄超过规定年限，并已尽追索义务，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借款人可申请核销该笔公务借款。核销审批权限按照学校校长办公会和“三重一大”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经批准后方可予以核销，并确认为坏账损失。

第十五条 按规定批准并已核销的借款，学校仍保留相关追索权，一旦有可能重新收回，学校相关部门及借款人要积极予以追索收回。

第五章 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各部门借款审批人对借款业务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经办人资格的合规性负责，并对所借经费的核销、归还等后续工作负责。

第十七条 借款人因退休、调离、调岗等原因离开原工作岗位的，应提前到清理本人在原工作岗位时的借款。财务处未出具借款结清手续，相关部门不得办理离校或岗位变动手续。

确因公务活动未结束无法核销的，借款部门负责人应负责落实移交人员，办理借款移交手续，并到财务处办理借款人员变更备案。借款部门负责人负责督促后续还款、报销冲账工作。

第十八条 财务处定期（每年6月份、11月份）对各部门公务借款情况进行清理，通过适当方式通知（公告）。各部门应自觉自查清理部门借款。对于屡次催款又无故不办理还款、报销冲账手续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授权财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